附件二：比选文件邀请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东站储备范围放线定桩工作的比选文件**

 我司拟开展重庆东站储备范围放线定桩工作，本次放线定桩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重庆东站储备范围放线定桩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8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重庆东站储备范围（涉及部分与铁路用地接边）放线定桩 |
| ★工期 | 以委托方时间节点安排为准。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2年9月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完成重庆东站储备范围放线定桩工作，总长约19243米，要求每20米定桩1个，特殊位置需一定程度增加密度，减少间距，预计共计放线19243米，定桩约1050个。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资质：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资质子项须同时涵括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比选截止日，投标人应具有1个或1个以上的铁路建设项目放线定桩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4.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资源管理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提供相应证书及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5.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于2022年9月23日14时0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汇成路24号金隅时代之星A座11楼比选时间： 于2022年9月23日14时3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共计放线19243米，定桩约1050个，参考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重庆市地籍、房产测绘、地价评估及土地代办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0〕368号），总价包干费用28万元作为最高限价，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全费用包干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费用）、税金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举例） | 项目进行一次性费用结算，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相应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否决比选的，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5）拟派人员及资格、职称证书；（6）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如技术文件、方案等。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未按要求报价或超过最高限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竞争价，未按公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的。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4、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如施工单位还需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6、人员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证书名称、专业、证书有效时间、社保证明等。7、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8、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以上列举条款应根据文件前款要求的事项进行约定，可增加或删减）** |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 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XXX文件标准取费下浮比例为 %（或直接是金额 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保留小数点后2位）。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如：竣工验收证明、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拟投入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资质证书/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六、合同条款**

**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重庆东站储备范围放线定桩技术服务项目**

**定作人（甲方）: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人（乙方）:**

**合同编号： 号**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签订地点：重庆市南岸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测绘范围及工作内容**

1.项目地址：重庆市南岸区

2.测绘工程量：道路长度约19243米（约1050个点）。

3.工作内容：完成重庆东站储备范围放线定桩工作，总长约19243米。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技术标准:**

（1）《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73-97

（2）《城市测量规范》GJJ8-99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4）其它现行相关标准。

**2.主要技术要求:**

**(1)平面及高程系统:**

**平面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测绘费用：**总包干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甲方因本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并如约支付工程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１.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后及时完成校对，若有欠缺应在收到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示甲方进行补充，否则不得以甲方材料缺失为由要求顺延下述的服务完成时间。自收到甲方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出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测绘成果且交甲方验收合格，如遇天气等自然因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工期顺延。

**第七条 质量监督及成果验收：**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测，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技术依据所列标准及要求，本项工程的测绘成果必须达到规范要求，符合甲方的需求后，方可视为合格成果。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测绘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全部测绘工程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2.乙方确认：上列收款账户合法、真实、准确；在本合同期限内，上列账户若有任何变动，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上列账户仍对甲乙双方产生本合同约定的效力。

**第十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交付以下测绘成果（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1 | 放线报告成果资料 | 纸质 | 2套 |  |
| 2 | 成果电子版 | 光盘 | 2张 |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对于属于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乙方自有且乙方明确告知不得公开的材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工程费的30%。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费的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工期不因此顺延。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30%的违约金。

6.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测绘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各方按照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送达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对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任何一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未按前述约定方式变更的，前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本《测绘服务合同》签署页）

定作人名称（盖章）: 承揽人名称（盖章）: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定作人住所： 承揽人住所：

**注：加“**★”条款为比选比选文件中必须明确的事项，其他条款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减。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